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7—010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到会 6 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五）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8,104,576.4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810,457.65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26,856,157.0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76,150,275.86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按年末公司股本 35,6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从而使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审核批准，该所仍具有证券业审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费用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熊强、杜善津、李剑、张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选举朱新蓉、张琦、于红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被提名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提名有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熊强、杜善津、李剑、张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朱新蓉、张琦、于红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提名熊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2、关于提名杜善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3、关于提名李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4、关于提名张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5、关于提名朱新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6、关于提名张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7、关于提名于红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熊强

熊强，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4年任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任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强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杜善津

杜善津，男，1955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0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杜善津先生持有公司 65,837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

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李剑

李剑，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2011年至今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合规官；2016年6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四）张波

张波，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朱新蓉

朱新蓉，女，1956 年出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名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兼任全国金融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并任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新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张琦

张琦，男，1978 年出生，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府会计研究所所长，大数据研究院副院长，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第二层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经济研究》等杂志匿名审稿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2012 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会计研究所所长、大数据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

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于红兰

于红兰，女，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1994 年 1 月任大连银行中山支行副行长；2001 年 3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行长；2008 年 12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大连港湾支行行长；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平安银行大连分行总监。2014 年 8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4 年 9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红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